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CI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6)

有關無錫瑞慈及常州瑞慈的 關連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6月1日，上海瑞魁與金新控股及目標公司的其他少數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上海瑞魁同意收購，而金新控股同意出售金新控股持有的無錫瑞慈股權總數的23.43%；及(ii)上海瑞魁同意出售，而金新控股同意收購由上海瑞魁持有的常州瑞慈股權總數的57.92%。於交易事項完成後，上海瑞魁將不再持有常州瑞慈的任何股權，而金新控股將不再持有無錫瑞慈的任何股權，且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同時無錫瑞慈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目標公司合併而言並非上市規則第14A.09條所述的非重大附屬公司，而金新控股為各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金新控股於交易事項完成前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i)交易事項乃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之間進行，而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各自交易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ii)董事會已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交易事項，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交易事項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交易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惟不構成須予公佈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被視為於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交易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6月1日，上海瑞魁與金新控股及目標公司的其他少數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上海瑞魁同意收購，而金新控股同意出售金新控股持有的無錫瑞慈股權總數的23.43%；及(ii)上海瑞魁同意出售，而金新控股同意收購由上海瑞魁持有的常州瑞慈股權總數的57.92%。於交易事項完成後，上海瑞魁將不再持有常州瑞慈的任何股權，而金新控股將不再持有無錫瑞慈的任何股權，且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同時無錫瑞慈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2年6月1日

訂約方

上海瑞魁(作為無錫瑞慈交易的買方及作為常州瑞慈交易的賣方)

金新控股(作為無錫瑞慈交易的賣方及作為常州瑞慈交易的買方)

常州瑞慈和無錫瑞慈的其他少數股東(作為交易事項的賣方)：

源地金控

常州朗捷

於本公告日期，常州瑞慈由上海瑞魁、金新控股及其他少數股東分別擁有57.92%、39.92%及2.16%；及無錫瑞慈由上海瑞魁、金新控股及其他少數股東分別擁有74.43%、23.43%及2.14%。

交易事項

上海瑞魁同意收購，而金新控股及無錫瑞慈其他少數股東同意出售其於無錫瑞慈的全部股權。金新控股同意收購，而上海瑞魁及常州瑞慈其他少數股東同意出售其於常州瑞慈的全部股權。

代價及登記手續

上海瑞魁向金新控股出售常州瑞慈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27.11百萬元，而上海瑞魁自金新控股收購無錫瑞慈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24.86百萬元。相關代價由有關賣方及買方參考多項因素公平磋商而定，包括(i)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及資產價值；(ii)本集團及金新控股過往向目標公司注入的資本及其他資源；及(iii)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及未來前景。

代價將於工商管理備案變更登記手續的全套資料準備齊全的翌日支付。於付款日，股權轉讓協議各方將向主管部門提交工商管理備案變更登記手續的相關資料。

本公司應付的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先決條件

交易事項須待滿足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權轉讓協議各訂約方已向其各自的主管決策部門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同意並提供相關書面文件；
- ii) 概無任何現行法律或任何協議、合約或法律文件禁止或限制交易事項的完成(已獲得的相關豁免除外)，或對相關目標公司的所有權、經營或主要業務的控制權及相關資產有重大不利影響；
- iii) 概無訴訟、仲裁、行政處罰或調查或牽涉各方的其他糾紛可能影響交易事項的合法性或對相關目標公司的經營或經營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iv) 並無未結清的應收或應付目標公司關聯方、董事、監事、股東、高級管理人員或員工的款項。

終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海瑞魁或金新控股有權立即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 i) 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未獲滿足；或
- ii) 發生其他導致交易事項無法完成的情況。

目標公司資料

常州瑞慈及無錫瑞慈分別位於常州及無錫，構成本集團婦兒專科醫院業務的主要部分，旨在滿足高淨值人群的潛在需求。於交易事項完成前，常州瑞慈及無錫瑞慈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常州瑞慈及無錫瑞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若干財務資料：

常州瑞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淨資產	—	—	(40,918)
總資產	—	—	181,958
除稅前虧損	69,089	62,601	—
除稅後虧損	68,182	77,407	—

無錫瑞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淨資產	—	—	53,903
總資產	—	—	157,227
除稅前虧損	47,966	41,475	—
除稅後虧損	29,349	44,386	—

有關本公司、上海瑞魁及金新控股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4年7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經營綜合醫院、專科醫院、體檢中心及診所。

上海瑞魁

上海瑞魁為一家於2014年8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瑞魁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金新控股

金新控股為於1998年12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擁有常州瑞慈股權總數的39.92%及無錫瑞慈股權總數的23.43%。金新控股的主要業務為房地產開發，其亦從事醫療護理、金融資本、機械製造、商務旅館等領域的投資。

金新控股為於交易事項完成前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進行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目標公司的過往財務表現，董事認為交易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優化其於長三角地區的資源佈局，更好地利用其優勢，專注於發展本集團於無錫和上海的婦兒專科醫院及其他業務分部。於交易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常州瑞慈的任何股權，而無錫瑞慈將成為本公司透過上海瑞魁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已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交易事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交易事項屬公平合理；交易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交易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目標公司合併而言並非上市規則第14A.09條所述的非重大附屬公司，而金新控股為各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金新控股於交易事項完成前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i)交易事項乃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之間進行，而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各自交易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ii)董事會已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交易事項，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交易事項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交易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惟不構成須予公佈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被視為於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交易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常州朗捷」	指	常州朗捷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4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交易事項完成前為常州瑞慈的少數股東
「常州瑞慈」	指	常州瑞慈醫院有限公司(前稱常州瑞慈婦產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7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交易事項完成前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交易事項的目標
「本公司」	指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7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上海瑞魁與金新控股及無錫瑞慈和常州瑞慈的少數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6月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上海瑞魁同意收購，而金新控股同意出售金新控股持有的無錫瑞慈股權總數的23.43%；及(ii)上海瑞魁同意出售，而金新控股同意收購由上海瑞魁持有的常州瑞慈股權總數的57.92%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新控股」	指	金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12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交易事項完成前為常州瑞慈和無錫瑞慈的少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婦兒專科」	指	產科、婦科和兒科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瑞魁」	指	上海瑞魁健康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8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交易事項完成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目標公司」	指	常州瑞慈及無錫瑞慈，交易事項的目標
「交易事項」	指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無錫瑞慈」	指	無錫瑞慈婦產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交易事項完成前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交易事項的目標

「源地金控」

指 上海源地金控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2012年8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完成交易事項前為常州瑞慈及無錫瑞慈的少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方宜新

中國上海，2022年6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即方宜新醫師、梅紅醫師、方浩澤先生及林曉穎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勇博士、姜培興先生及黃斯穎女士組成。